

山东要求城镇化工作注重文化传承

2015年6月2日召开的山东省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获悉，未来两年，山东将实施市民化、产城融合、县域城镇化、绿色城镇、文化传承、设施建设六大行动。

其中，“文化传承行动”提出，到2017年，全省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文化民生得到更好保障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成效显著，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取得重要成果；发掘乡土文化资源，强化文化传承创新；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规划建设、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保障改善等互促共进的新机制，城镇历史文化特色更加鲜明，城镇文化品质进一步提升。到2017年，申报10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，形成100个历史文化特色村。每年重点扶持20个非遗资源丰富、保存基础好的传习所，省级以上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达到80个以上。推进曲阜文化经济特区建设，加快鲁国故城、南旺水利枢纽、大汶口、章丘城子崖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。

近年来，山东对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传承保护问题非常关注。2014年10月印发的《山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(2014—2020年)》指出，山东各地在推进传统街区和旧建筑更新改造中，要注重构建传统文化和现代功能有机融合的新活力空间。在新城新区建设中融入地域文化元素，延续历史文脉，与城市既有文化风貌特征相协调。加强城市设计，挖掘和提炼地方文化元素，注重运用本土材料和传统元素，融入公共空间、建筑与景观设计，培育和谐统一的城市风格，杜绝脱离历史、盲目抄袭的“洋、奇、怪”建筑。加强地名文化建设，在城市地名中融合传统文化和时代特征。

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：保护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是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。近年来，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，城镇化进程中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取得重要进展，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：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设性破坏不断蔓延，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乏人、传承断裂，片面的政绩观和过度商业开发加速传统文化的破坏和消亡，重视物质层面的保护而忽视文化精神和内涵的传承等。

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在新时期创新和发展的重要源泉，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。要本着对历史负责、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和态度，怀着“敬畏之心”，在城镇化进程中将传统文化保护好传承好。

如何保护这些传统文化？可以在加强顶层设计，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法律法规体系。尽快修订完善一系列实施条例，厘定城镇化进程中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原则性标准、基本制度措施和各方应负的责任；坚持摸清底数、保护先行、规划落实、考核跟进，强化城镇化进程中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具体举措；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，保障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措施切实到位；创新体制机制，拓宽社会力量参与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途径。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主导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层次保护体系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，为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创造环境条件。